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世鈺
　　廖秋鄉
　　張許寶勤
　　張維清
　　張少溥
　　張宸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李達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8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。所謂他訴訟終結者，係指他訴訟之訴訟程序「全部終結」而言，例如經裁判確定、或經撤回起訴、和解等，若僅經一審法院裁判，尚未確定者，即難認他訴訟已終結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4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法院前以同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234號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第4234號事件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5月3日裁定於第4234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事件之訴訟程序（見原法院卷第147頁）原法院以：第4234號事件業已終結，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

裁定。查第4234號事件雖經原法院於108 年3 月28日判決在案（見原法院卷第162至167頁），惟敗訴之抗告人張世鈺、廖秋鄉業已提起上訴，現經本院以108 年度上易字第546 號事件審理中，第4234號判決尚未確定乙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蓋有原法院收狀日期108年4月19日之民事上訴聲明狀、繳納該事件上訴裁判費之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均影本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7頁），並經本院查明屬實，有案號查詢結果及本院民事科查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、1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第4234號事件之訴訟尚未終結。原法院以該事件業已終結為由，撤銷本件停止訴訟之裁定，即有未洽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明俐